**國立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年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7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年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數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連署提名（被提名者不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歷資料，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 三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年，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理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不記名投票，得投票總數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不同意時即告中止。票數不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不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留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不擬續任或不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理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四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六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理念及行政能力。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利益。

四、校長候選人之年齡規定，依相關法律辦理。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不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 七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八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 十 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列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